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巢序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指引》、《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巢序，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上海市审计局科员；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主审；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已离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 2023 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巢序	6	6	0	0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6 次，本人应当参会 5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巢序	5	5	0	0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方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所作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2024 年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巢序	4	4	0	0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充分说明以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审议的重点工作，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工作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主要情况如下：

(一)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武汉易德龙对 1,5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 1,125 万元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境外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及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事项。

(三)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2023 年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内部控制有效。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4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监督检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效率，保护各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

独立董事：